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opsperity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二零二二年三月

声　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装备”、“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推荐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中的简称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一致。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5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8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16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4

六、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24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25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26

九、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情况的说明.....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俊、严强作为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李俊，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总监，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飞鹿股份（300665.SZ）、春风动力（603129.SZ）、耐普矿机（300818.SZ）等 IPO 项目以及飞鹿股份（300665.SZ）可转债、海通证券（600837.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严强，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14 年投行业务工作经验，曾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主持或参与昭衍新药（603127.SH）、精华制药（002349.SZ）、舒泰神（300204.SZ）、大千生态（603955.SH）等 IPO 项目以及金丰投资（600606.SH）公司债券项目、海通证券（600837.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维尔利（300190.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千生态（603955.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冉晓宇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冉晓宇，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副总监，经济学硕士，主持或参与投中信息（835562.NQ）、天成科技（838451.NQ）、中天新材（836680.NQ）、优宁维（837209.NQ）等推荐挂牌及定增项目，恒荣汇彬（870190.NQ）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津渤海国资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吕程、裔麟、靳炳林、刘赫祎、张岸琳、戴祎、**陈星**

雨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8 号

3、设立日期：1997 年 5 月 4 日（股份公司设立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22 日）

4、注册资本：9,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葛艳明

6、联系方式：0519-87193518

7、联系人：王远林

8、经营范围：电力、海洋工程、轨道交通和矿山机械等高端专用装备零部件、锻件、普通机械制造、维修、销售；锻压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金属材料检验、检测；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

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利害关系或业务往来。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立项

2020 年 10 月 12 日，项目组经初步尽职调查后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交金源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完成立项申请的初审，并将立项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提交公司立项审核小组委员审核，并抄送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2020 年 10 月 19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召开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评估，次日全体立项委员投票同意本项目立项，合规管理部及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立项无异议。

2、现场核查及内核初审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已将相关材料提交给风险管理部，由风险管理部指派专人进行审阅，并提出意见供项目组成员和内核委员参考。

本项目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报申请材料前，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派出现场核查小组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质量控制部张婕、瞿一鹤组成的核查小组对项目进行了中期现场检查；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5 日，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现场检查小组赴金源装备进行内核前现场核查，现场考察完毕后，现场核查小组形成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一并作为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公司内核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保荐代表人李俊、严强完成问核程序。

3、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提请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讨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相应的陈述。项目组依据内核委员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

（二）内核意见说明

内核委员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进行了表决，审核通过了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

审核意见：金源装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公司经营稳健、管理规范，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金源装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德邦证券作为金源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金源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公司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任的监事。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24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7,561.20 万元、126,293.02 万元和 **116,085.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1.56 万元、11,948.09 万元和 **11,891.12 万元**。结合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判断，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由其前身江苏金源锻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前身江苏金源锻造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4 日成立。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242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0233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及订单、财务会计资料和文件、历次三会会议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及订单、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00 万，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2、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242** 号）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2）00234** 号），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2020-2021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为 11,935.26 万元和 11,682.67 万元，累计已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金源装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推荐暂行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公司定位的要求，对金源装备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金源装备不属于《创业板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行业负面清单，符合相关行业范围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项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3393。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行业负面清单内的企业。

2、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系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重载齿轮锻件产品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注重技术创新和知识创新，以市场为导向、针对不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密切跟踪客户产品的变化趋势，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同时致力于研发水平和工艺技术的提高，推动公司向智能化、绿色环保、高效节能节材方向发展。

（1）战略定位创新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等 9 大领域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中先进钢铁材料锻件制造产业，符合新兴产业发展方向。2019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将“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首次列入机械产业予以支持。公司以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锻件应用为战略发展方向，努力融入以上产业的整体布局，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引导下快速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2）技术及工艺创新

公司注重技术及工艺方面的创新，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大型锻件成形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研发平台，通过自主研发以及与国内知名院校的产学研合作，成功开发了多项高新技术产品，拥有 48 项发明专利授权技术，多个项目获得省市级科技奖项。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在各生产环节形成了相应的生产核心技术，包括精密锻造、逐次控制变形、复合成形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针对风电齿轮箱需具备高强度、高硬度、更均匀细化微观晶粒、更少微观缺陷的情况，自主创新近净智能成形新工艺，提高风电齿轮箱组件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推动风电装备塑性成形技术的发展，提升风电齿轮箱产品制造水平。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一直注重工艺创新，改进加工工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实践，公司在齿轮的等温正火、变速箱

齿轮的锻造工艺方面不断更新，从强度、刚度、韧性等方面提高了锻件内部质量、使用寿命及安全可靠性。

（3）生产管理能力创新

生产管理能力是反映企业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重要方式。公司针对自身“小批量、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特点，紧跟产业发展步伐，以现有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控制要求为牵引，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和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相结合，并自主研发了锻件缺陷的超声 C 扫自动检测技术、复合制造技术储备和缺陷修复技术，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无损检测效率和准确性、降低了检测成本，在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的高良品率。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涵盖风电、工程机械等，风电等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给上游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专业的技术服务，与知名下游风电设备零部件制造企业，如南高齿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下游客户进入西门子歌美飒、通用电气等知名风电新能源企业的采购体系，相关产品已在新能源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通过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实现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的深度融合。

在风电技术方面，公司生产的 5MW 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锻件等产品供应给下游知名企业，具备为风电大兆瓦风机配套相关产品的能力。在绿色节能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工艺和装备节能（精密成形、智能装备等）、生产线节能（利用余热进行锻造或热处理等）等工艺技术创新，推动自身向高效节能节材、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公司处于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的交汇点，不断探索风电行业与高端装备制造的合作路径和模式，推动相关技术融合、创新。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产业发展方向为指引，根据下游产业需要定制化开发相关产品，深度融入新能源产业相关领域，实现产品的不断迭代和引导产业的发展方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创业板推荐暂行规定》负面清单所列的行业，符合相关行业范围；发行人立足于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

形成较多专利成果，并依靠科技创新成果开展生产经营，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并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镍钼合金钢、碳素钢等金属材料，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69%、75.23%和**74.11%**，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受未来市场需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快速下跌或大幅上涨的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以2021年为基准，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单价：销售单价不随原材料的变化而调整			
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	毛利率变动		
	镍合金钢	钼合金钢	碳素钢
5%	-2.19%	-0.66%	-0.09%
10%	-4.38%	-1.33%	-0.18%
发行人及时调整单价：销售价随原材料的变化而调整			
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	毛利率变动		
	镍合金钢	钼合金钢	碳素钢
5%	-0.44%	-0.14%	-0.02%
10%	-0.86%	-0.27%	-0.04%

注：本处发行人及时调整单价为按照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金额调增销售单价金额。

2021年以来，国内钢材价格不断上涨，若未来钢材价格继续大幅上涨而发行人未能通过调整销售价格向下游传递或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受风电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为风电行业企业，风电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75%、83.90%和 **75.77%**，风电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可利用的风能在全球范围内分布广泛、储量巨大，风能日益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普遍重视，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政府纷纷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风电行业的发展，但随着风电技术的日益成熟和行业快速发展，行业逐步迈向市场化，相关政策通过降低风电上网指导价、风电资源竞争性配置等方式，推动风电平价上网及风电资源配置，向无补贴和平价上网转型。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海上风电项目 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上述通知发布后，为使相应的风电项目能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并网，以享受补贴电价，相关企业开始进行项目抢装建设，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爆发式增长，出现“抢装潮”，发行人业绩也因此大幅上涨。2021 年陆上风电步入平价上网后，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出现下滑，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1 年国内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47.57GW，相比 2020 年全年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下降 24.10GW，发行人风电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7.44%。短期内风电市场需求仍可能出现波动，如新增装机容量进一步下降，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长期来看，随着平价上网的全面实施，成本压力也将逐步传导至整个风电行业产业链，发行人为下游风电零部件制造商提供锻件产品，相关风电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如未能及时通过技术工艺创新、精细化管理等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可能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外协加工交付风险

由于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在短期产能不足或产品交期紧促的情况下，为合理分配生产资源，部分非关键性且难度低的生产环节会选择进行外协加工，公司对外协厂商加工质量、供应及时性等方面进行管控。如果未来外协厂商发生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经营出现风险等情形，可能导致产品供应不及时，从而对公司生产计划的完成及订单的交付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领域，但公司由于产能不足，采取下游应用聚焦的策略，客户主要集中在风电、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在公司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会优先选择业务规模较大、资信条件较好、产品需求量较大的客户进行合作，主要客户大多为齿轮制造和重型机械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及上市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97%、72.42%和 **72.86%**，其中南高齿占比分别为 48.60%、50.90%和 **50.71%**。若未来公司聚焦的下游应用领域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主要客户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订单数量产生影响，导致公司收入下滑，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锻造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大部分锻造企业主要从事普通碳钢、合金钢、不锈钢材料等锻件的生产，加工能力整体不足、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相对较低、工艺水平相对落后，但随着我国重大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也出现了一批在特定锻件领域具备较强技术优势的企业，公司面临部分行业内优质企业及潜在进入者的竞争压力。

随着能源装备向大型化和高端化发展，对大型锻件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技术升级与规模提升，持续提高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则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6、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齿轮制造商和重型装备制造商对齿轮锻件有较高的质量、性能和稳定性的要求，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只有研发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均表现良好的优质企业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若未来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发生质量问题，一般质量问题可能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替换并完成整改，严重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客户取消后续订单或终止未来持续合作，影响公司

市场形象，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环境较为复杂，高速重载齿轮锻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切割下料、高温煅烧、锻压、热处理、机加工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员工培训、安全生产过程管理，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或遭遇自然灾害等情况，将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8、厂区搬迁风险

根据公司与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征收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位于溧阳市新昌镇平陵西路 868 号、1008 号的一、二厂区房屋和土地进行征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一处为位于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8 号的三厂区，主要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序均在该厂区，另一处则为本次收储的二厂区，主要用于部分模锻产品生产，产能规模相对较小，上述一厂区目前未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拟计划在募投用地取得后建设新的厂房，统筹安排收储厂区现有产能分步骤搬迁至新地块上。

公司已获得经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确认的《关于延期搬迁的请示说明》，鉴于公司尚未取得新建厂房对应土地并完成厂房建设，同意公司暂缓搬迁工作，可于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后完成一厂、二厂范围内生产设备及相关设施搬迁。

若未能及时取得新建厂房土地完成后续搬迁工作，或搬迁后公司生产经营未能及时正常开展，则公司由于搬迁造成的停工及产生的搬迁费用将对公司短期产能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高速重载齿轮锻件具有产品规格多、定制化程度和质量要求高等特征，技术含量较高，受研发团队设计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影响较大。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及技术钻研，在锻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检测等生产环节已形成与业务相匹配的自有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公

司虽然已通过申请专利、签订保密协议、访问权限管理等多种手段保护公司核心技术，防范技术泄密，但仍可能出现因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一批具有多年锻造生产经验、掌握各种锻造工艺和专业技能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研究开发人才。公司虽然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但随着行业发展，技能型人才招工难等瓶颈问题将导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增加，公司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可能会削弱公司现有技术优势，新产品研发能力及产品质量下降，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对高端装备制造业和重要基础零部件行业的大力支持，锻造行业快速发展与扩张，产业链配套水平整体提升，行业技术标准不断完善。如果公司不能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持续投入，在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过程中不能及时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可能出现技术或产品创新滞后的情形，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内控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范围更加广泛，对技术创新的要求更高，公司经营的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加大。若公司的组织管理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葛艳明持有公司 54.28%的股份（按发行 3,000 万股计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持股比例较高，同时葛艳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

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及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财务风险

1、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 1.40、1.54 及 **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1.09 及 **1.24**，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8.90%、55.09%和 **51.59%**，由于公司资金来源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和股东资本金投入，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若未来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将导致公司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一般会根据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32,634.56 万元、34,895.03 万元和 **33,177.8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03%、29.51%和 **25.1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会上升，若公司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53.66 万元、32,628.61 万元和 **32,549.04 万元**，总体呈上升的趋势，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在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下，公司产品滞销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存货管控不善、产品或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部分原材料无法使用等情形，公司将可能面临存货占用资金比例较大、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等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2552，有效期

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适用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2月21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公告，对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备案并发布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及认定发证日期，尚待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异地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与客户采埃孚主要采用寄售模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存放于异地仓库的存货金额分别为480.95万元、429.59万元和266.51万元，由于寄售存货保管在客户处，且尚未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因此存在因寄售库管理不善而损毁灭失，并由公司承担相应损失的风险。

（五）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7,561.20万元、126,293.02万元和**116,085.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233.30万元、11,935.26万元和**11,682.67万元，受风电行业政策影响，**公司**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2021年则随着陆上风电平价上网后风电行业需求短期内的波动而略有下滑。**公司未来成长性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出现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使公司偏离原有的成长性预期，无法实现报告期内的高增长。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市场、技术等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产品技术质量达不到客户的要求，将给公司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

险，同时也将面临因资产折旧或摊销增加等原因导致的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27%、20.86%和 **16.9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公司募投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用地尚未履行国有建设用地转让的招拍挂手续。

2021 年 2 月，溧阳市国土资源局昆仑中心国土资源所出具《用地说明》，说明已将募投新增用地规划列入市国土空间规划方案中，2021 年 6 月 22 日，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已将募投新增用地列入政府用地规划并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力争尽快开展上述新增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原则上不存在实质障碍。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工业项目用地意向协议》，双方就出让位于中关村大道 8 号合计约 75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给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达成意向。

目前公司新增募投用地取得工作有序开展中，后续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全国各地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为控制疫情的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延缓企业复产、复工时间等，如果未来发生新的重大疫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

外，鉴于本次疫情预计仍将持续影响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公司还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各种风险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产品生产的锻造、热处理、检测各环节开展技术研究创新，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技术、工艺以及制造能力等方面均已处于国内较先进水平。发行人凭借技术优势、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性能和交货的及时性，获得了下游领域龙头企业及上市公司的认可，与主要客户确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所处锻造行业拥有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下游应用行业前景可预期，在国家碳中和的大方向下，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以产业发展方向为指引，根据下游产业需要定制化开发相关产品，深度融入新能源产业相关领域，实现产品的不断迭代和引导产业的发展方向。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研发实力、优质客户资源能够为未来发展实施提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六、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主要业务运转正常。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家机构股东高达梧桐、溧阳产投、儒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高达梧桐**曾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D5889，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08733。

根据高达梧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达资本出具的《情况说明》，因卜炜于 2021 年 1 月突发疾病去世，高达资本相关工作事宜未及时交接并主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汇报变更相关信息，中基协因无法联系基金管理人高达资本风险控制人卜炜本人，故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销高达资本及高达梧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经与中基协沟通事实情况后，中基协同意高达资本及高达梧桐重新申请备案，目前也正处于积极申请备案状态，相关登记备案不存在障碍，预计于 2022 年 1 季度完成相关登记备案。

高达资本及高达梧桐的注册资本及对外投资均为股东及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注销对高达资本、高达梧桐不存在影响，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行业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溧阳产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JE260，管理人为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69823。

儒杉资产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

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的股东均已履行备案手续，其中股东高达梧桐及其基金管理人高达资本因其风险控制人去世后未及时变更相关信息，导致其因失联原因被中基协注销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但其注册资本及对外投资均为股东及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对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整体变更资产评估复核机构，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整体变更验资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金源装备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

请行为合法合规。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上述第三方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1、发行人聘请了南京苏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服务，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2、发行人聘请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溧阳市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存在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聘请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情况的说明

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且发行人已披露了该等承诺。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冉晓宇

保荐代表人

签名：李　俊　　严　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邓建勇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　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　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武晓春

保荐机构总裁

签名：左　畅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名：金华龙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李俊和严强具体负责本公司推荐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本公司指定冉晓宇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做好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

李俊最近三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三年未曾担任过首发项目、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三年内无违规记录。

严强最近三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三年曾担任过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已发行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三年内无违规记录。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签名：李　俊 _____　　严　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名：武晓春 _____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